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36
12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提请阁下注意所附关于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米先生、哈尔豪尔市长穆罕默德·米尔希姆先生和哈利勒市（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谢赫·拉贾布·塔米米先生阁下从他们的城市和家园驱逐出境一事的声明。

在黎巴嫩边境附近以蛮横而羞辱的方式进行的驱逐出境的行为，是对国际法和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公然破坏。

由于这三位人士是被占领的约旦西岸的公民，约旦政府认为以色列最近的这次侵略和无法无天的行为事态极其严重。应该着重指出，约旦宪法有具体规定，禁止将任何公民逐出国境或强迫其从一个地点迁至另一个地点。约旦宪法第九条第(一)、第(二)款和第十条内有这样的规定，内容如下：

“九. (一) 不得将任何约旦人逐出王国领土以外；

(二) 不得禁止任何约旦人居住于任何地点，也不得强迫任何约旦人居住于任何特定地点，但法律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十. 住屋不得侵犯亦不得进入，但法律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上述条文驳斥了以色列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中所说的按照约旦法律可以执行驱逐出境的说法。

两位市长和哈利勒市（希布伦）法官昨天试图从候赛因王桥过约旦河重回西岸，但被强迫折返，这是违反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安全理事会第468(1980)号决议的。

谨请将所附说明以色列非法驱逐出境情况和动机的声明，作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项目下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哈泽姆·努赛贝赫 (签名)

附 件

一九八〇年五月九日约旦常驻
联合国代表就希布伦和哈尔豪
尔市市长被驱逐出境事件发表
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在不到一个星期以前结束了一场冗长的辩论，令我们深感悲哀的是并未取得任何成果。辩论的主题是巴勒斯坦民族和个人权利长期而且看来似乎永无止境地被人篡夺，再加上十三多年以来以色列对耶路耶冷、西岸、加沙地带、戈兰高地以及虽有完全和平的状态迄今仍未归还的西奈半岛一大块土地的占领。

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辩论的最后一天，我曾发言说明以色列通过双重的武装暴徒，即占领部队，与所谓的犹太复国主义狂热的好战份子——古什埃穆尼姆派之流狼狈为奸，加紧进行控制，以及变本加厉地进行无耻的压迫、冷酷的挑衅和羞辱、恐怖主义、暴力、破坏和谋杀等行为。他们残暴成性，使生活变成无可忍受的炼狱而在被占领领土中的我们的人民却不得不忍受十三年漫长的岁月。我说过，这些纳粹犹太复国主义者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这块神圣土地变成兴梅尔的“动物农庄”。他们炮制出一种难以应付的局势，几乎瘫痪了备受虐待的居民的生活。

这实际上不是一项控诉，而是对一个运动、一种意识形态和一种人的进一步暴露，对于这种人通常在犹太复国主义者控制下的《新闻周刊》在讨论大屠杀事件时说过：对大屠杀事件的“疯狂宣染很有可能成为犹太宗教特色和经验在尘世上的代销人。”

该杂志还可以加上一点是，它唯恐发生的这种可能性，已经在犹太复国主义的意识型态内生了根，而且在对付被占领领土内和被放逐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动中毫不知耻地得到实践。

不幸的是，由于大众传播工具陷于半垄断状态，世界上的人们还没有充份认识到以色列的政策是要无情地，不分青红皂白地吞并巴勒斯坦家园的剩余部分，而这种政策并不是出于偶然，也不是出于所谓的安全上的考虑。谁也不能通过攫取其邻居的土地、水源、家园和生活资料来获取安全，更不必说正常的生活了。相反地，这只能使安全情况每下愈况，而且使仇恨持续到子孙后代。就在几天以前，农业部长沙朗告诉移居者说，占领当局已决定再没收 120,000 杜努姆的土地。这个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美国百万富翁的牧场，但是当地一个农民家庭平均只拥有 20 杜努姆的土地，对他们来说，这仅是糊口。一个星期以前，锡尔瓦德村实行戒严，结果有 500 杜努姆的土地被人筑篱围开，遭人夺取。大学、专科学校和学校多半被关闭，不能开课。

简言之，受占领之害的人正生活在生命、财产甚至追求工作都不断受到威胁的气氛之中，且不提追求幸福，那对于每个人来说都已成为画在墙上的大饼了。

正如被驱逐出境的哈利勒市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米先生几天以前在贝鲁特所说的，世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已经置若罔闻，这是一点也不错的。

这个持续的悲剧的真实起因，是以色列拒绝撤离被占领的领土，和目前犹太复国主义者公开宣布的整个耶路撒冷、西岸、加沙地带均属犹太领土的主张。这种居心叵测的扩张主义的主张，正在按照有系统的殖民化计划在当地疯狂地进行，并已占去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领土。与此同时，以色列还千方百计恐吓巴勒斯坦居民，诱使他们离境。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意识型态所追求的是无人的土地，他们要的是独霸，而不是与土地上的合法居民共存。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教条，和犹太国家结构的核心所在。就象格特鲁德·斯坦所强调的，犹太复国主义就是犹太复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所固有的意识型态上的扩张主义，比以安全为名提出的地理上的扩张主义要危险得多。当我们亲眼看到犹太复国主义煽起仇恨的魔鬼疯狂地暴露出它们的种族主义、仇恨和压迫教条的时候，他的话多么正确。根据《纽约时报》的报导，有一名这种暴徒声称，要让阿拉伯人知道：“这就是犹太的土地”，他又说“阿拉伯人一探头，就把它砍掉”。

另一名犹太复国主义者声称：“只有死去的阿拉伯人，才是好阿拉伯人”。

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散发了一封关于哈利勒（希布伦）事件的信。他指出一九二九年由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先驱者的残酷屠杀，在哈利勒已存在一千年的犹太社区暂时被解散了。

以色列大使忘记指出的一点是，一个小犹太社区在哈利勒竟存在了一千年，适足证明阿拉伯人对另一种信仰的深刻尊敬与保护。在带来深重灾难的纳粹犹太复国主义暴露出狰狞面目之前，情况本来是这样的。但甚至从现代历史的观点看来，以色列代表对这个不幸事件的描述也文不对题，他没有提到那是犹太复国主义武装暴徒的行动所造成的直接后果，他们破坏了长期存在的现状，攻击耶路撒冷圣殿属于阿拉伯人的西墙，因而煽起并触发了这些事件，以前瑞典外长为首的国际委员会证明了这一事实。此外，希布伦事件是普遍反抗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个反抗行动中死亡的不光是阿拉伯人，也有犹太人。

在过去一千四百年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统治期间，在希布伦或别处有没有发生过犹太人遭到屠杀的事件？我请布卢姆大使指出来，就是一件也可以。一九二九年，在整个巴勒斯坦发生使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有伤亡的暴乱是因为犹太复国主义武装攻击耶路撒冷最神圣的地点而爆发的，而在过去一千四百年的历史以前都没有发生过这种事件，这岂不是最雄辩的说明吗？确实，历史上犹太人随时随地受到迫害，都是阿拉伯人庇护他们。布卢姆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的信中所谈到的最近的哈利勒事件是在一场最无法容忍的挑衅事件，特别是由一群非法的基里亚特·阿尔巴武装暴徒移民点所进行的挑衅事件以后发生的；这些暴徒曾经攻击、杀害、毒害森林，以及最糟的是，把一千多年的哈兰·伊卜拉希米·阿沙里夫圣殿从清真寺改为犹太教堂，尽管这个寺院是回教徒而非犹太人一手建造的，一千多年以来是回教徒而非犹太人在此清真寺作崇拜和祈祷；这一事实岂不是同样有力的说明吗？

实际上，一名在居民反击行动中被杀的犹太士兵，曾在越战中充当过美国陆军的狙击手，并曾对手无寸铁的希布伦居民进行过同样的猎取人头的行动。

残酷占领的总军事协调员，以色列的马特将军公开承认，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长以及谢赫·拉贾布·巴尤德·塔米米法官与向以色列入侵者开枪的人毫无关系。这些入侵者坚决赖着不走而且一味地攻击哈利勒的居民。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是不是要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暂时束之高阁，直到无不受其影响的美国大选举行之后才予执行呢？是否所有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都要被一个超级大国暂时中止生效，以取悦一个在国际上大吵大闹的团体呢？

即使被占领领土上没有发生驱逐出境的事件，一个以严格尊重法治为荣的国家难道就没有考虑到人身交释令和适当的法律程序吗？

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曾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地方发言和投票反对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论是出于任何外在的考虑。这是信赖联合国会员国严肃加入的国际公约的效力与庄严的唯一方式。

被占领领土的广大地区都已受到戒严令的束缚。巴勒斯坦人正遭人射击，他们的无力自卫的房舍也在被人抛石头。学校瘫痪。土地到处被人没收。三个杰出的无辜人士被人蒙住眼睛，被迫进入直升飞机，在被放逐的旅程中还被辱骂和羞辱。

安全理事会不可能注意不到截然分明的是非，也不可能忽视一九四九年关于被占领领土的日内瓦公约所庄严表达的国际法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不遵守国际法的任何一方，如不成为犯罪后的邦凶，其意志自由即不完全受到压制也会受到严肃限制，这两种情况都值得一个寻求法治和正义的世界严重关切。

正如哈利勒市长所说的，以色列占领当局如果有任何将被逐领袖绳之于法的理由，它大可以将他们交付审判。如果占领当局能够逮捕反抗的青年，他们也就能够审判这三个人，正如他们曾经审判成千上万十之八九清白无辜的青年男女一样，他们之中至今还有很多人在恶名昭彰的监牢里度日如年。

但如以色列人要主张具有凌驾法律的特权地位，那是完全令人无法接受的。不论我们的人民受到何等的痛苦，他们是不会被吓倒的。他们会继续高举明亮的自由